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九年九月 苏州



目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3
议案一：《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如下：

- 1、 听取、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听取、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听取、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具体日程安排

- 1、由工作人员宣读《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由建研院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会议主持人吴小翔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人数以及持股总数；
- 3、由主持人吴小翔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由主持人吴小翔提议本次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 5、由工作人员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参会股东对议案内容有疑问的地方提问发言，建研院释疑后，参会股东填写表决票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8、由计票人宣读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9、由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院”）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在建研院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修订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院”）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建研院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 10,873,274 股，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 5.6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 或者第 10.1.5 条 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¹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¹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院”）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 55,708,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的情况下，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 55,708,326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17%；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 10,873,274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9%，该股份占比显著低于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